#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

### 1. 組成

1.1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組合，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人數不少於三名。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回成員或委任額外成員。

###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

## 4. 會議

### 次數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其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通知

4.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會議舉行前最少7日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少於7日，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法定人數

4.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出席

4.4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應有權出席。

### 類型

4.5 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在所有與會人士能互相聽取對方的情況下，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會議。

### 決議案

4.6 委員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表決通過，只有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決議案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

### 會議記錄

4.7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 職權

5.1 委員會應就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訊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5.2 委員會獲授權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薪酬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5.3 委員會會應有權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5.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

6.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 7. 職權範圍刊發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活動及其職責回答問題。